

2015年6月8日-12日，作为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投资博览会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活动在宁波盛大启幕，这是我市积极对接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深化与中东欧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教育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于6月10日下午隆重举行，会议的主题是“共建丝绸之路、扩大教育合作”，邀请了来自波兰、爱沙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塞尔维亚、斯洛伐克、黑山等14个中东欧国家的政府、驻华使馆领导、教育行政部门、院校领导和留学生等国外代表、国内政府领导和院校代表250余人参会。

交流会以一曲中国传统乐器与西洋乐器合奏的梁祝启幕，部省市领导以及波兰、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的嘉宾为大会致辞，两地院校签署了各类教育合作协议13项，举行了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暨北京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研究院宁波分院的签约与揭牌仪式，并邀请了北京外国语大学、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保加利亚交通大学、宁波大学和波兰比亚韦斯克理工大学的校长以及罗马尼亚湖内多阿拉县教育厅厅长作主题演讲，还为获得宁波市政府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的15位中东欧学生代表颁发获奖证书。最后，来自中东欧国家和中国宁波的大学生为与会代表表演了波兰传统并融入中国元素的波罗乃兹舞，赢得了全场热烈掌声。

交流活动期间，中东欧国家院校的参会代表在宁波的合作院校开展为期数天的交流活动，并参观考察了宁波教育博物馆、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大学以及天一阁等院校和文化景点。



▲宁波学生在波兰彼得哥什音乐节表演



▲波兹南第一电子学校代表在北仑高茶艺品茶



▲罗马尼亚德瓦市师生艺术团和宁波外事学校师生同台演出

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活动盛大启幕



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会场

四大亮点凸显教育交流累累硕果

近年来，宁波与中东欧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如雨后春笋般茁壮发展，从打造综合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到建立院校合作关系，从合作办学到促进师生双向流动，从人文交流到文化体验等，呈现出百花齐放、流光溢彩的良好局面，主要有以下四大亮点。

一是成功打造了两地首届教育合作交流会。去年6月，在宁波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来自波兰、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捷克等8个中东欧国家的100余名嘉宾和代表参加交流会。期间，共签订了22项教育合作协议。

二是专项资金助推两地师生双向流动。为了吸引更多中东欧国家的教师和学生来宁波留学与工作，去年启动了宁波市中东欧国家留学生专项奖学金，并为首批获奖的留学生颁发奖学金证书，有效提升了宁波在中东欧国家的影响力

和知名度。

三是有效建立了多元化的合作机制。依托市政府对外合作大平台，积极促成和建立了多个长效合作机制，宁波市与保加利亚瓦尔纳市签订了市级教育合作协议，推动全方位教育战略合作，市教育局与波兰驻华大使馆、匈牙利驻沪总领馆等建立了联络机制。宁波市院校已与中东欧国家的30多个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达成了在合作办学、师生文化交流等20余个合作项目。

四是两地院校人文交流精彩纷呈。甬高校深入挖掘中国文化传统的特色和魅力，为来自波兰、罗马尼亚等多个国家的学生安排中国书画、民乐、太极等多样化的文化体验活动。宁波外事学校聘请波兰卡拉科夫音乐学院钢琴家加尤士来校任教，有效加强了钢琴专业的建设。北仑职高与波兰波兹南第一电子学校自去年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开展了多次网上视频交流，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今年3月北仑职高师生赴波兰波兹南第一电子学校开展交流活动。



两地代表合影



两地学生代表同台表演节目

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启动建设

10日下午，在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上，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暨北京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宁波分院揭牌仪式举行，标志着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正式启动，研究院是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与浙江万里学院合作共建，得到了宁波市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研究院将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学科专业

和国际影响力等优势，充分利用其进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问题研究的重大成果，围绕宁波打造成“一带一路”枢纽城市等战略问题，开展相关经贸、文化、语言、法律、政策等高水平应用研究，推动宁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未来几年，研究院将积极围绕宁波乃

至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开展深入研究，努力为宁波港口经济圈建设服务，为“一带一路”外交战略服务，争取将研究院建成国内外知名的丝绸之路学术研究中心、高端专业人才培养中心、文化传播与交流中心和服务“走出去”战略的专业智库。

《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宣言》的最终稿，并在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上向全体代表发布。



中国宁波-中东欧部分国家地区教育研讨会与会代表合影

2015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地区教育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5年6月10日上午，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地区教育研讨会在宁波成功举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浙江省教育厅、宁波市教育局的领导出席会议，来自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黑山、爱沙尼亚、波兰、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匈牙利等8个中东欧国家和中国宁波的教育部门及院校代表参会。

会议围绕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的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和磋商，宁波市倡议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联盟，提出了《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宁波宣言》建议稿，与会各国的代表都表示非常欢迎和支持建设联盟，并就筹建的具体事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

与会代表提出了宣言应该更加明确重点领域、研究和创新方向等，重视各国私立和新建小型高校的合作，需要更加具体的合作框架和项目等，教育联盟应该加强与美国等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并依托欧盟的伊拉斯姆斯计划等来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教育与科研合作。此外，两地要加强宣传和推广各自的教育和院校，加深学生对院校的了解，推动学生的双向流动等。

《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宣言》的最终稿，并在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上向全体代表发布。

2015年6月8日-12日，第二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活动在中国宁波隆重举行，活动的主题是“共建丝绸之路、扩大教育合作”，邀请了来自波兰、爱沙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塞尔维亚、斯洛伐克、黑山等14个中东欧国家的政府、院校代表等共250余人参会，签订各类教育合作协议13项，举办多场交流与研讨活动。期间，来自部分中东欧国家和中国宁波院校代表围绕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联盟进行了深入磋商，达成了如下共识：

一、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正在深刻地改变世界，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深刻地影响着每个国家的发展和未来，教育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也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世界各国正共同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必须共同承担历史的使命和任务。

二、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源远流长，建立起了患难与共的深厚友谊。2014年12月16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正式发表，为巩固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传统友谊注入了新动力，为拓展中国同中东欧16国的互利合作搭建了新平台。当前，中国正在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继续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中东欧国家的战略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各自国家和人民，实现共同发展。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将在宁波隆重举行，开启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文化、教育和科技等多领域合作的新篇章。

三、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教育合作拥有良好的基础，建立了中国宁波-中东欧教育合作交流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等多项多边合作机制，教育领域的合作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当前，双方在教育改革与发展进程中也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挑战，需要深化合作、协同谋划，共同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各自国家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推动师生双向流动和人才的联合培养，探索学生联合培养新机制，尤其在博士生培养方面，探索双导师制，建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机制。鼓励开展双向合作办学项目，为两地学生提供多国家、多校园的学习机会，支持互开语言课程，设立多种形式留学生奖学金，举办青年领导者圆桌会等交流活动，加大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教育与院校的宣传与推荐，吸引更多学生赴对方院校留学深造，培养一批具有多种语言能力的国际化人才。实施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互派互培计划，通过访问学者、课程进修和讲学等形式促进交流与合作。

五、构建服务型教育体系，促进高校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推动科研合作与产学研技术联合研发，建立多个双边、多边的国际学术研讨机制，建立在重点学科领域开展多国联合研发机制，引导和支持两地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化与产业的战略合作，在各国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教育政策，实现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双边与多边教育交流与合作。探索国际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和新机制，合作建设科技合作基地或研究院，建立联合研究实验室，促进科技成果的国际转化，实现两地教育与产业的协同创新发展。重视各私立和新建中小型高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有效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六、推动教育领域涉及文化、艺术和体育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教育合作领域，着重加强科技、人文、旅游、医学、工程、法律、管理等领域的合作。建立双边、多边人文交流机制项目，建设各具传统文化体验基地，举办多边的大学生音乐节、文化艺术品、体育赛事等，为各国青年学生的交流搭建平台，增进理解、加深友谊。鼓励引进对方优质艺术、体育教育资源，联合建设多国艺术交流中心，促进各国优秀艺术资源的双向流动。

七、构建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新机制，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联盟，有计划、系统性推进全方位教育合作，建立健全联盟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推动双边、多边教育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在多个领域建立多种形式的长效合作机制。定期召开信息交流会议，开展高级别人员培训，促进双边及多边信息互通和人员流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共同设立教育合作专项经费，规范经费使用及管理机制，加强与伊拉斯姆斯计划等的合作，争取各方资源支持各国院校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和艺术等方面的人文交流项目，为深层次教育合作提供组织、经费保障。

八、积极融入各国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家间综合性合作机制，努力争取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依托政府平台和资源，积极寻求教育合作的突破口和增长点。不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多边组织的合作与互动，推动和繁荣民间教育交流与合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和升级提供有力的支持。

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交流活动秘书处

2015年6月

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宁波宣言